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高速公路管理局文件

川交高管〔2023〕3号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高速公路管理局 关于印发《四川省高速公路联网收费通行卡（券） 管理办法（2023 修订版）》的通知

蜀道集团，成都交投集团，各高速公路运营公司，智能公司：

《四川省高速公路联网收费通行卡（券）管理办法（2023 修订版）》经 2023 年路网联席会议审定通过，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高速公路管理局

2023 年 6 月 14 日



四川省高速公路联网收费通行卡（券） 管理办法

（2023 修订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四川省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系统通行卡（券）管理工作，根据交通运输部路网监测与应急处置中心《收费公路联网收费运营和服务规程（2020）》规定，结合我省高速公路联网收费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通行卡（券）包括：CPC 通行卡片（以下简称“CPC 卡”）、纸质通行券。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四川省高速公路 CPC 卡的采购、发行、调拨、使用、坏卡处理以及纸质通行券管理。

第二章 职责职能

第四条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高速公路管理局（以下简称“厅高管局”）负责 CPC 卡（券）管理的监督、指导。

第五条 四川智能交通系统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智能公司”）负责组织 CPC 卡的采购、发行、调拨、使用及纸质通行券的印刷、发放、销毁等管理工作，并配合部联网中心开展全网 CPC 卡（券）管理工作，确保 CPC 卡（券）使用满足四川省高速公路收费业务需要。

第六条 四川省联网收费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以下简称“路段单位”）负责本路段 CPC 卡的采购，配合部联网中心、智能公司做好 CPC 卡（券）的使用和管理工作，确保收费业务正常运转。

第七条 各级单位与 CPC 卡运行相关的采购、发行、调拨、使用、坏

卡处理等业务均须通过部级通行介质管理平台完成。

第三章 CPC 卡采购

第八条 新路（站）携卡入网采购

（一）新入网高速公路（站）开通时，须按核定数量采购 CPC 卡并携卡入网，原则上 CPC 卡未到位不允许开通运营。因道路运输需要必须开通的，路段单位须报厅高管局批准。

（二）采购数量：应不得低于新入网高速公路工程可行性报告中各收费站入网当年入口预估日均流量的 1.3 倍之和，采购费用及招标事宜由相应路段单位自行完成。

第九条 丢卡定责：CPC 卡有入口信息但 1 个月内无出口信息，以该卡最后交易门架所属路段单位判定责任路段；CPC 卡无入口信息但 1 个月内无流通交易信息，以该卡最后出口信息所属路段单位判定责任路段。

第十条 坏卡补充：路网采购流通的 CPC 卡损坏后，由相应采购路段单位负责补充。

第十一条 路段单位以首批入网采购 CPC 卡数量为初始管理基数，并根据运营过程中补充采购、丢卡定责、坏卡补充、坏卡修复等进行增减。

第十二条 智能公司根据上一年度路网 CPC 卡日常收发量、流入流出状态等情况，核定路网各路段单位维持正常运转应持有的 CPC 卡数量作为核定持卡量。

第十三条 补充采购分为路段单位采购、智能公司采购。

（一）路段单位采购：路段单位管理基数小于核定持卡量，应及时补充采购。采购数量按核定持卡量与管理基数的差值核定，采购费用由路段单位承担，采购招标由路段单位自行完成或委托智能公司完成；

（二）智能公司采购：路网无法明确责任的丢失卡；因路网突发紧急情况，导致 CPC 卡无法满足路网流通需求，智能公司负责紧急采购。费用在

路网运行保障服务费中列支，采购招标由智能公司完成。

第十四条 CPC 卡采购合同：应明确卡片质保期，且质保期不得低于 5 年。采购单位应及时将供货厂家、采购数量等信息函告智能公司，由智能公司向部联网中心申请卡片号段和箱号。

第四章 CPC 卡发行

第十五条 CPC 卡的发行。路网采购的 CPC 卡的发行由采购单位负责。

第十六条 CPC 卡的入网检测。采购单位应委托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到货的 CPC 卡进行入网检测，抽检数量不低于采购量的 1%。抽检合格方可投入路网使用。

第十七条 CPC 卡在投入路网使用前，采购单位必须配合智能公司在部级通行介质管理平台完成入库操作，否则该批卡片不得投入路网使用。

第五章 CPC 卡调拨

第十八条 路网 CPC 卡实行分级调拨，分为路段内调拨、省内跨路段调拨和跨省调拨。智能公司负责 CPC 卡省内跨路段调拨和跨省调拨管理；路段单位负责路段内收费站间 CPC 卡调拨管理。

第十九条 按照“高效低耗”原则，CPC 卡调拨应综合考虑调配安全、距离、数量、时间等因素，原则上不允许采取物流、快递方式。

第六章 CPC 卡管理

第二十条 智能公司负责省内各级卡管理机构基础信息管理，管理维护部级通行介质管理平台基础信息，对省内 CPC 卡库存保有量和变化趋势进行监控。

第二十一条 路段单位负责本路段 CPC 卡库存盘点、整理等管理工作，对所辖收费站 CPC 卡库存保有量和变化趋势进行监控，确保库存数据

准确。

第二十二条 CPC 卡的使用

- (一) 路段单位应采取有效手段提高 CPC 卡周转速度和使用效率。
- (二) 收费车道不得发放无入口信息或预先写入信息的 CPC 卡。
- (三) CPC 卡的使用应严格执行规范操作，确保“一车一卡”循环使用。
- (四) CPC 卡电池电量低于 8%的视同坏卡处理，不应在车道发放使用。
- (五) 收费站遇无卡、闯关车时应核查车辆是否领取 CPC 卡，进行特情处理并详细登记。
- (六) 收费站遇坏卡时，进行特情处理并详细登记。

第二十三条 路段单位按周期或累计量，负责对所收集的坏卡上交至智能公司，确保坏卡在质保期内及时维修或置换。

第二十四条 智能公司负责统筹组织坏卡的检测、送修、核销、无害化处理。无害化处理应符合相关环保规定，避免污染环境。人为产生的坏卡应按赔付卡流程操作。

第二十五条 CPC 卡调拨流程和坏卡处理流程按照《四川省联网收费 CPC 卡调配和坏卡处理细则》（试行）要求执行。

第二十六条 路段单位寻回的丢失卡，应及时进行检测并在部级通行介质管理平台登记。经检测为正常卡，重新投入流通。经检测为坏卡，进行坏卡登记。

第二十七条 CPC 卡赔付

因客户原因造成 CPC 卡丢失的，应要求客户赔偿 CPC 卡工本费。CPC 卡工本费按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联网收费高速公路多路径识别收费系统运行有关事项的批复》（川交发〔2011〕4 号）执行。

第七章 纸质通行券

第二十八条 纸质通行券用于重大节假日小型客车免费通行过渡期间、出现收费站所有入口车道瘫痪等紧急情况，其它情况禁止使用。

第二十九条 纸质通行券由智能公司遵照部联网中心要求统一印制。路段单位于年度 10 月，按收费站向智能公司申报次年纸质通行券需求数量，智能公司 12 月完成数量审核、印刷和发放。

第三十条 智能公司负责按规定组织安排重大节假日免费过渡期间纸质通行券的使用。

第三十一条 路段单位出现收费站所有入口车道瘫痪等紧急情况时，须立即向智能公司提出纸质通行券启用申请，经同意后按照“一车一券”原则发放。

第三十二条 纸质通行券发放应加盖日期章，正确填写车型、车牌号等内容，并做好特情记录。

第三十三条 当年未使用的纸质通行券，路段单位在次年 3 月 1 日前全数退还智能公司销毁。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路段单位应建立完善的通行卡（券）的调配、使用台账，做到全过程的档案化管理。

第三十五条 智能公司负责定期公布路网通行卡（券）存量、遗失、调配情况。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由厅高管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19 年 2 月 13 日印发的《四川省高速公路联网收费通行卡（券）管理办法》同时废止。